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範例	A-1-5 聆聽以粵語或普通話誦讀的兒歌、詩歌、短篇故事	單元 大自然組曲	《村居》	-	-	-	-	–	教材：《朗文出版社學好中國語文》
A 聽	A-1-1 能安靜、專心、有禮貌地聽別人說話；								
	A-1-2 聆聽別人表達意見，願意與人溝通；								
	A-1-3 能聽懂粵語或普通話的生活和教學用語；								
	A-1-4 能聽懂別人說話的主要內容，聽不明白時能提問；								
	A-1-5 聆聽以粵語或普通話誦讀的兒歌、詩歌、短篇故事；								
	A-2-1 能專心地聆聽別人說話，尊重說話者，讓他充分表達意見；								
	A-2-2 有邊聆聽邊思考的習慣；								
	A-2-3 聆聽生活和學習話題時，大概能聽出重點；								
	A-2-4 能簡要歸納生活和學習中所聆聽內容的要點；								
	A-2-5 聆聽別人說話時，能以適當的表情和肢體動作來回應，並能恰當對答；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A-2-6 聆聽別人說話時，能聽出說話者話語所表達的感受和情緒；								
	A-2-7 聆聽別人說話後，能就說話內容提出簡單的意見；								
	A-2-8 聆聽朗誦時，能從中感受語音、語調和節奏的藝術感；								
	A-2-9 能聽懂以粵語或普通話進行的日常對話、課文朗讀、新聞報道和兒童故事等。								
B 說	B-1-1 喜歡學習和使用粵語或普通話；								
	B-1-2 說話有禮貌；								
	B-1-3 發音正確、清晰；								
	B-1-4 能說完整的句子；								
	B-1-5 能簡單地自我介紹；								
	B-1-6 能簡單地表達要求和感受；								
	B-1-7 能用粵語或普通話就個人、家庭和學校生活與別人作簡短交談；								
	B-2-1 有使用粵語或普通話表達的願望和興趣，並能在學習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和生活中主動學習和使用粵語或普通話；								
	B-2-2 用粵語或普通話說話，發音、語調、語速、語氣恰當，整體表達流暢自然；								
	B-2-3 與人交談時，能以恰當的態度對待不同意見；								
	B-2-4 能簡單但有條理地講述所見所聞；								
	B-2-5 能較完整地講述簡短的故事；								
	B-2-6 能簡單複述說話者所說的內容；								
	B-2-7 能根據對象和場合，作簡單的發言或報告；								
	B-2-8 能就生活或學習話題，用粵語或普通話與人交談，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；								
	B-2-9 能因應別人的說話和問題，恰當回應，交流討論；								
	B-2-10 若學習語言為普通話，須能正確讀出漢語拼音的聲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母、韻母及聲調，並能正確拼讀音節。								
C 識字與寫字	C-1-1 喜歡學習漢字；								
	C-1-2 認識常用漢字不少於 800 個，至少會寫其中 300 個；學習的字可以是繁體字，也可以是簡化字；								
	C-1-3 認識漢字的基本筆畫，掌握漢字基本筆畫的書寫方法，學習欣賞漢字筆畫的藝術感；								
	C-1-4 能按基本筆順規則寫字；								
	C-1-5 能掌握漢字常用的部首、偏旁、部件，瞭解漢字的間架結構；								
	C-1-6 書寫時能保持整潔，坐姿得當，執筆、運筆正確；								
	C-1-7 能用硬筆寫出正確、端正且筆畫清晰的正楷字；								
	C-1-8 愛護書寫工具；								
	C-2-1 有主動識字的興趣和習慣；								
	C-2-2 認識常用漢字不少於 2000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個，至少會寫其中的 800 個；學習的字可以是繁體字，也可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的規範漢字；								
	C-2-3 會使用部首檢字法或音序檢字法查字典，能獨立運用字典識字；								
	C-2-4 能借助閱讀，認識和理解字詞的形、義及懂得正確的讀音；								
	C-2-5 能初步借助漢字造字的原理輔助識字；								
	C-2-6 能用硬筆書寫楷書，運筆熟練並力求美觀；								
	C-2-7 掌握毛筆的執筆方法和正確的書寫姿勢，學習用毛筆描紅，進而臨摹楷書字帖，掌握臨摹的基本方法；								
	C-2-8 瞭解筆、墨、紙、硯等書寫用具的常識，學會正確使用與護理，注意保持書寫環境的整潔。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D 讀	D-1-1 有閱讀中文兒童讀物的興趣；								
	D-1-2 能閱讀童詩、兒歌、繪本、兒童故事等簡單的兒童讀物；								
	D-1-3 能用粵語或普通話朗讀課文；								
	D-1-4 能在教師的指導下運用字典、詞典解決閱讀上的問題；								
	D-1-5 能認讀生活常用字詞；								
	D-1-6 能理解課文和日常生活閱讀材料的內容；								
	D-1-7 能掌握句子、段落的主要信息；								
	D-1-8 能理解文章的主旨；								
	D-1-9 認識課文中常用的標點符號，瞭解句號、問號、感歎號和逗號的一般用法；								
	D-1-10 能背誦優秀詩文 10 篇；								
	D-2-1 能閱讀適合年齡閱讀的中文書報；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D-2-2 能用不指讀的方式進行默讀；								
	D-2-3 能用粵語或普通話流利地朗讀課文；								
	D-2-4 懂得運用字典、詞典及網絡解決閱讀上的問題；								
	D-2-5 能聯繫上下文，理解課文中和生活閱讀材料中詞句的意思；								
	D-2-6 閱讀時，能掌握作品的大概內容和主旨，體會作品表達的思想感情；								
	D-2-7 閱讀作品後，能概略分析文章的內容；								
	D-2-8 閱讀作品後，能對內容提出個人的看法；								
	D-2-9 誦讀優秀詩文時，能感受中國語言的優美；								
	D-2-10 能通過閱讀，體會課文中常用的標點符號的不同用法；								
	D-2-11 能從閱讀中積累詞語、佳句；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D-2-12 背誦優秀詩文 30 篇。								
E 寫	E-1-1 對寫作感興趣；								
	E-1-2 能運用閱讀和生活中學到的詞語寫話；								
	E-1-3 能寫簡單的、完整的句子；								
	E-1-4 能寫出簡單的個人資料；								
	E-1-5 能寫出家庭或日常生活的簡單經驗；								
	E-1-6 能按表達需要使用句號、問號、感歎號和逗號；								
	E-1-7 會寫節日賀卡和便條；								
	E-2-1 能運用閱讀和生活中學到的詞語寫作；								
	E-2-2 能運用寫作有條理地表達自己的想法；								
	E-2-3 能寫出通順完整的句子，並能按表達需要分段；								
	E-2-4 能記敘生活事件或寫作簡單的故事；								
	E-2-5 能在寫作中正確地使用句號、問號、冒號、引號、逗號；								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E-2-6 能配合學習與生活的需要，運用恰當的格式和用語寫書信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實用文；								
	E-2-7 能在教師的指導下修改有明顯錯誤的語句；								
	E-2-8 能於 60 分鐘內完成不少於 150 字的文章，且內容具體、明確，語句通順。								
F 綜合運用	F-1-1 能以粵語或普通話作簡單的報告；								
	F-1-2 能運用影音媒體學習中文，並能和同學交流；								
	F-1-3 樂於參與中文實踐活動；								
	F-2-1 能積極參加各種活動，並能寫簡單的活動報告；								
	F-2-2 能利用圖書館和網絡查找資料，並和別人討論；								
	F-2-3 能在中文學習中，感受中華文化的特色；								
	F-2-4 能運用已學的中文知識，解決生活中的簡單問題；								

小學教育

《基本學力要求》檢視表

2016 / 2017
學年

校部名稱：	校部代號：

科目：中文科 (第二語文)									
小學教育基本學力要求[1]		通過下列教學活動教授有關內容 （請填寫配合落實的教學單元 / 校本課程 / 活動等 的名稱及主要涵蓋內容）						未有涵蓋的原因及處理方法	備註
學習範疇	具體內容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
	F-2-5 能在教師的指導下，開展有趣味的中文活動。								

註： (1)第 19/2016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（附件二）	日期： （日）/ （月）/ (年)